

2008 年第 172 號法律公告

《稅務 (航空器的營運入息的雙重課稅寬免) (墨西哥合眾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4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 條，現宣布——

- (a) 已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在 2006 年 11 月 20 日在香港以英文及西班牙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concerning Air Services”，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的協定的第十一條的安排。該條的中文譯本載錄於附表。

附表

[第 3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
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第十一條中文譯本

第十一條避免雙重課稅

- (1)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包括參加聯營服務、聯合空運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如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須予徵稅，則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2)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的關乎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資本和資產，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3)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航空器和自轉讓與上述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僅在該締約方的地區內徵稅。
- (4) 就本條而言：
 - (a) “收入或利潤”一詞包括自營運航空器從事載運乘客、牲畜、貨物、郵件或商品的國際運輸所得的收益及收入總額，包括：
 - (i) 包機或出租航空器所得的收益及收入；
 - (ii) 為有關航空公司本身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或代任何其他航空公司出售機票或類似文件及提供與上述載運有關連的服務所得的收益及收入，但就後者而言，出售機票或文件或提供服務須是在附帶於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的情況下進行的；及
 - (iii) 與營運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有直接關連的資金所孳生的利息；

- (b) “國際運輸”一詞指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等載運只往返另一締約方的地區內的地點，則屬例外；
 - (c) “締約一方的航空公司”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其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指符合以下描述的航空公司：根據墨西哥合眾國的法律，該公司因居籍、居所、進行管理的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任何性質相類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該國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該締約方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該方繳稅的法律責任的航空公司；
 - (d) “主管當局”一詞，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而就墨西哥合眾國而言，則指財政及公共信貸部或其獲授權代表。
- (5) 上文各段所提述的收入、利潤或收益，並不包括提供夜宿所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
- (6)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通過協商，致力由雙方協議解決涉及本條的詮釋或施行方面的任何爭端。第二十條(解決爭端)不適用於任何這類爭端。
- (7) 本條所適用的稅項如下：
- (a) 墨西哥合眾國的聯邦入息稅；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利得稅。

本條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簽訂的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徵收或取代現有稅項而徵收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各自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 (8) 儘管有第二十四條(協定的生效)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須通知墨西哥合眾國政府已完成其法律規定的使本條生效的程序；本條自通知當日起隨即生效，並：

- (a)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
 - (b) 在本協定生效或本條生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在墨西哥合眾國適用。
- (9) 如有終止本協定的通知根據第二十二條(終止協定)發出，則儘管有該條的規定，本條：
- (a)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停止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效力；
 - (b) 在該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的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停止在墨西哥合眾國具有效力。
- (10) 如有為避免對收入雙重課稅而簽訂的、對類似本條所載述的豁免作出規定的協定，在締約雙方之間生效，本條即停止具有效力。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6 月 10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墨西哥合眾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簽訂關於民用航空運輸的協定(“該協定”)。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十一條所載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